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03)。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1-004)。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7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件的进展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6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进口原材料仓库送检地面样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事件。事件发生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完成工作人员及家属共3067人的全员核酸采样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关于该事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件情况说明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组织对全体在宁员工进行第二次集中采样核酸检测,二次检测结果无异常后方可正常工作生活。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对已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及其他1736名在宁员工的第二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目前,公司正配合政府部门对工作环境进行全面消杀。同时,已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对发出的产品进行实时包装物核酸检测、随货附核酸检测报告,保证送到客户手中的产品绝对安全。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贯彻政府防控部署,严防死守,强化执行相关防控措施,并坚决落实政府相关部门整改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全面恢复生产经营。

公司将积极跟进事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1元/股,增持计划于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截至2021年1月10日,山口胜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4,001.04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山口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先生。

(二)截至2021年1月10日,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95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7841%;山口胜先生通过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五)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后续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0日,山口胜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4,001.04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88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7506%,其通过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95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784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维持不变,仍为7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A类基金份额 (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月7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98元,相对于当日1.03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05%。截至2021年1月8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 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8日(美国马丁·路德·金节)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	美国REI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1年1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1年1月18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
基金主代码	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5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1年1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具体情况如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30日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500万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宇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于2016年0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总监、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公募投资部总经理,目前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管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公司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孙威先生,于1993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于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设计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目前担任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部(筹)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管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公司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赫研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蔡赫研先生,于200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SK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阿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于2010年0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主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目前担任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营销服务部总经理、产品设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管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公司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9,755,701.74	838,331,604.28	24.03
营业利润	3,221,231,590.71	3,026,384,215.25	6.44
利润总额	3,217,038,887.94	3,020,271,211.59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3,643,740.43	2,947,152,991.28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4,917,810.51	2,918,452,275.93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18	0.6695	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1.52	-0.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285,161,666.73	37,455,297,271.00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65,761,518.55	27,128,919,746.14	6.03
股本	4,402,146,445.00	4,402,146,4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3	6.16	6.03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上年同期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同期数。2.本期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新增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含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60%持股)、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并表子公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12.85亿元,较年初的374.55亿元增长了10.23%,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利润和子公司川投电力新增三家并表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川投电力于2020年7月31日实现对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合并,合并三家公司8-12月收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加6.33%, 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经营成果均较去年同比增加。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1-12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2月, 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2.96亿千瓦时, 同比上年增加32.96%,上网电量42.18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32.77%;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01元/千瓦时,同比上年减少0.99%。

公司控股企业2020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控股企业2020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42.96	32.31	32.96%	42.18	31.77	32.77%	0.201	0.203	-0.99%

2020年1-12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增加的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投电力于2020年7月31日实现对所收购的信达水电资产包的财务并表,本期公司合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因新计入高奉山电厂、百花滩电厂、脚基坪电厂、槽渔滩电厂的8-12月发电量、上网电量而相应增加;

2.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全年发电量完成较好,发电量、上网电量较去年同比增加。

2020年1-12月电价波动的原因:

因市场化售电,公司全年平均电价在正常范围内略有波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nanhuafunds.com/)上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69号文注册募集的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1年2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